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暫家護字第3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邵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李○○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與聲請人為夫妻，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存在。於民國115年4月29日凌晨1時許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租屋處，兩造間因感情問題發生口角糾紛，聲請人遭相對人掐脖子及抓傷雙手，致聲請人頸部疼痛及吞嚥疼痛，且受有右手背約0.5×0.5公分紅痕、左手腕3處約1公分紅痕、右手腕約1公分紅痕、右膝約2公分擦傷之傷害，是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，且相對人亦曾對被害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，而有繼續遭受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，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，聲請本院核發同法第14條第1項第1、2、4、10款內容之保護令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，已經本院於115年2月25日以114年度家護字第2467號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，諭知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不法侵害之行為。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為騷擾之行為。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2年乙節，有前開通常保護令在卷可憑，是本院經通常保護令審理程序詳予調查後，既已核發上開通常保護令，且其效力仍存續中，自足以對聲請人提供必要之保護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核發本件核發暫時保護令，即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
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邱麗娟